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  
(2021—2025)》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2〕2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

(2021—2025 年)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县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淄博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等有关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 一、发展现状

### （一）主要成效

“十三五”时期是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时期。面对艰巨繁重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任务，全县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改革，不断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十三五”规划目标圆满完成，应急管理事业取得了积极进展。

1. 应急管理体制初步建立。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改革，落实新一轮机构改革部署要求，成立县应急管理局，整合多个部门应急管理职责，制定“三定”规定，基本明确了应急管理以及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职责。成立了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县减灾委员会、县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县防震减灾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制定工作规则，初步建立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分工负责、统一指挥、防救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和工作运行机制。

2.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加强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能力建设，建立了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指挥，各部门分工负责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平战结合运行机制。建立了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主体，传染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精神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监督等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支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立了全县统一的院前医疗急救指挥体系和以各级医疗机构为主体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紧急医学救援、传染病防控、中毒与辐射处置、卫生监督、心理援助等五大类别卫生应急队伍基本健全。

3.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持续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断强化监管执法，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事故总起数由2015年的29起，下降到2020年的18起，下降37.93%；死亡人数由2015年的15人，下降到2020年的4人，下降73.33%；较大以上事故由“十二五”期间2起，下降到“十三五”期间1起，下降50%。“十三五”期间全县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4. 自然灾害和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加强了森林防灭火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方针，强化野外火源管

控，坚持“打早打小打了”，全县未发生大的森林火灾。加强了防汛抗旱工作，突出抓好洪涝、冰雹、台风等自然灾害防治，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成功应对了“温比亚”“利奇马”台风考验，最大限度减轻了自然灾害损失。抓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全面落实“四早”“四集中”要求，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物资需要，坚决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严实精准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新冠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

5. 应急救援能力逐步提升。加强了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以消防救援力量为主体的应急救援队伍初步构建，全县执勤消防站4个，各类消防车21辆，专职消防指战员达到141名。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燃气、供热等重点行业领域依托县内重点企业建立了专业救援队伍。加强了企业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建立了5支社会救援队伍，登记救援队员200余人。加强应急救援培训演练，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应急救援能力逐步提升。

6. 应急基础工作加快推进。加强了宣传培训教育，深入开展“学规懂规践规”、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活动，全民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意识能力逐步增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灾情会商、信息发布等机制逐步完善。加快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机构改革后新修订政府预案19个，企业预案548个。加强了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危险化学品事故等应急预案演练，预案的实战性和针对性不断增强。深入推进安责险试点工作。全县安责险参保领域不断拓宽，参保企业承保保费和提供风险保障金额持续增长，增强了企业抵御事故灾难能力。扎实推进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各级财政每年按照每人2元、每户2元，为全县群众提供了700余万元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保障额度，受灾困难群众生

产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 （二）风险挑战

1. 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一是危化品企业多，行业安全风险大。全县共有化工园区 2 个，各类危化品从业单位 252 家，涉及重大危险源 226 处、危险化工工艺 12 种、重点监管危化品 40 种、危化品输送管道 91 千米，存在重大行业安全风险。二是地下管线长，潜在隐患多。全县共有油气长输管线 5 条、总里程 113 千米，燃气、热力等管道众多，有些运行时间较长，沿线自然、社会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管道设施老化以及挖掘施工导致管线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风险增加。三是转型升级带来的安全压力大。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涌现，生产安全事故呈现从传统高危行业向其他行业领域蔓延趋势，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保等领域事故易发多发，新的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压力加大。

2. 自然灾害风险交织叠加。一是森林防火任务重。我县马踏湖苇草地中心湖区有 1.5 万亩苇草地，村民烧荒、上坟、外来人员踏青随意丢弃烟头等违规用火行为，极易发生火险火情，防灭火任务艰巨。二是防汛抗旱压力大。桓台县地势南高北低，承接我市南部山区（临淄区、张店区、周村区）的洪水排泄任务，一旦汛期洪水暴发，数小时即可顺河涌入县境。济南市区洪水通过小清河流经县境北部，加之我县洪水出口只有小清河、预备河，如遇我县洪水下泄重叠，极易发生洪水顶托，短时间内造成境内洪水难以下泄，很容易引发内涝灾害，造成损失。三是存在地质灾害隐患。油田和地下水超采导致我县地面沉降区域（淄博桓台西北地区沉降区域）逐渐演化为一个省重点地面沉降区域。

3. 体制机制法制尚不健全。应急部门组建时间较短，管理体制机制法制尚处于探索期、构建期，体制不顺、防和救职责界限不清等问题依然存在。应急管理法规不健全、政策不配套、标准预案体系不完善、责任体系不落实的问题比较突出。应急管理机制不完善，风险管控不到位、工作运行不顺畅的问题亟待解决。应急联动机制尚未有效形成，不能完全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的应急指挥需求。

4. 应急基层基础还不稳固。一是专业人才严重不足。机构改革后，应急部门整合了安监、地震、政府应急办、水利、林业、民政、自然资源等多个部门的应急管理职责，职责任务加重，而编制人员没有大的增加，特别是防汛、防火、减灾救灾等方面专业化人才匮乏。二是全民整体安全素质有待提高，从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现象时有发生。三是执法监管力量薄弱。部分镇（街道）执法监管力量较弱，应急干部队伍专业化能力不足的问题比较突出。四是安全生产信息化水平不高，应急装备落后，缺乏救灾救援物资，不适应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需要。

5. 应急处置能力存在短板。应急部门定位不够明确，对自然灾害、医疗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综合协调能力较弱。应急响应不够迅速，突发事件报告不够及时准确。应急指挥体系不够顺畅，应急救援队伍整体战训水平和协同联动能力有待提高，突发事件现场处置能力亟待提升。公共卫生机构基础设施陈旧，基层疾控机构人员配备与上级机构编制标准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传染病临床救治能力亟待加强。应急装备水平不高，与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要求不相适应。

## 二、规划目标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坚持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建机制、补短板、强能力、固根基。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安全风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安全需要为根本目的，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统筹推进自然灾害防治，最大限度降低灾害事故损失，为全县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 （二）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建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系。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明显提高，传染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显著提升，应急指挥体系权威高效，应急法规体系健全完善，应急综合保障能力全面加强，应急基层基础支撑更加稳固，生产安全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明显下降，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大幅下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病患收治率和治愈率明显提高、感病率和病亡率大幅降低，大规模群体性聚集事件得到有效处置，全县公共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专栏 1 风险防控目标（到 2025 年）	
自然灾害领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县 GDP 比例控制在 1% 以内。</li> <li>2.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控制在 0.5 以内。</li> <li>3. 森林火灾年均受害率控制在 0.45% 以内。</li> <li>4. 年均每十万受灾人次控制在 15000 人以内。</li> </ol>
事故灾难领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15% 以上。</li> <li>2. 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li> <li>3. 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0.01 以内。</li> <li>4. 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下降 15% 以上。</li> <li>5.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控制在 1.35 以内。</li> <li>6. 年度 10 万人口火灾死亡率低于 0.25。</li> </ol>
公共卫生领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定传染病报告率达 95% 以上。</li> <li>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响应率达 95% 以上。</li> <li>3. 突发急性传染病现场规范处置率达 95% 以上。</li> </ol>
社会安全领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规模群体性聚集事件有效处置率达 100%。</li> <li>2. 网络安全事件得到有效管控。</li> <li>3. 网络舆情得到及时有效应对。</li> </ol>
专栏 2 能力保障目标（到 2025 年）	
应急指挥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成现代化应急指挥平台体系，提供 7×24 小时的应急指挥保障。</li> <li>2. 实现移动指挥平台建设。</li> <li>3. 应急管理专家咨询决策作用充分发挥。</li> </ol>
监测预警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县城常住人口人均有效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5 平方米。</li> <li>2. 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率达到 100%。</li> <li>3. 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达到 92% 以上。</li> </ol>
物资保障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救灾物资储备满足启动二级以上响应人员紧急转移安置需要。</li> <li>2. 10 小时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li> <li>3. 城镇居民成品粮按照每人每天 0.7 斤储备。</li> </ol>
应急力量保障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森林火灾 24 小时扑灭率达 95% 以上。</li> <li>2. 专职消防人员与城市人口比例达到 0.5%。</li> <li>3.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健康有序发展。</li> </ol>



运输保障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形成应急运输保障网络一张图。</li> <li>2. 阻断道路应急抢通能力明显增强。</li> <li>3. 应急调运机制健全完善，应急“绿色通道”畅通。</li> </ol>
医疗救援保障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发热门诊建设达标率达 100%。</li> <li>2. 法定传染病报告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响应率、急性传染病现场规范处置率达 95%以上。</li> </ol>
通信保障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成安全高效畅通的应急通信网络，公专网融合率达 100%。</li> <li>2. 实现行政村以上公网覆盖率达 100%。</li> <li>3. 公网通信中断 24 小时内临时应急重点保障率达 100%。</li> </ol>
基层基础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校学生公众公共安全知识普及率达 100%。</li> <li>2. 群众应急救护培训达标普及率达到 2%，重点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率达到 100%。</li> <li>3. 镇（街道）以上应急管理机构工作条件达标率达到 80%以上。</li> <li>4. 应急管理主要业务信息化覆盖率达到 90%以上。</li> </ol>

2. 2022 年目标。到 2022 年，初步形成我县应急管理体系框架，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专栏 3 风险防控和能力建设目标（到 2022 年）	
自然灾害领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县 GDP 比例控制在 1%以内。</li> <li>2. 县应急指挥平台和现场移动指挥平台达标运行，提供 7×24 小时的应急指挥保障。</li> <li>3. 基本形成“智慧应急”的“两中心、五体系”架构。</li> <li>4. 组建 1 支交通运输综合应急保障车队，阻断道路 24 小时内应急抢通能力明显增强。</li> </ol>
安全生产领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0.01 以内。</li> <li>2.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取得明显成效。</li> <li>3. 危化品企业危险工艺装置全面实施自动化控制，城镇密集区中小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完成搬迁改造任务。</li> <li>4. 基本实现各类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标准化一体建设运行。</li> </ol>
公共卫生领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病患收治率和治愈率明显提高，感病率和病亡率大幅降低。</li> <li>2. 紧急救援网络基本完善，实现重大灾害事故 2 小时紧急医学救援。</li> <li>3. 县级疾控中心、三家县级医疗机构建成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全部具备核酸检测能力。</li> <li>4. 储备符合标准的集中隔离备用场所，储备房间不少于 2940 个。</li> </ol>

社会安全 领 域	1. 大规模群体性聚集事件有效处置率达 100%。 2. 网络安全事件得到有效管控。 3. 网络舆情得到及时有效应对。
-------------	---

### 三、主要任务

#### （一）完善应急管理指挥体系

1. 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完善应急指挥体制。成立应急管理委员会，下设安全生产、综合减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若干个专业委员会和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防灭火等若干指挥部，建立应急委员会牵头抓总，各专业委员会、指挥部分工负责的“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应急管理指挥体系，提升科学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能力。应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强化统筹协调职能。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健全县、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在有关部门设立应急管理科室。优化驻厂安监员管理体制，深化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改革，在村居以及高危和规模以上企业配设专兼职应急安全网格员。完善执法监管体制。推进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改革，整合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等执法队伍及职能，实行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应急部门准军事化管理，为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县委编办、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建立应急处置“四个一”工作机制。实行“一个指挥中心、一个现场指挥部、一套处置方案、一个窗口发布”，统一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统一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统一调拨应急救援物资，抓好“救”的统筹。健全分类管理工作机制。完善各专业委员会

和有关部门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专业优势，强化“防”的能力。完善分级负责工作机制，健全县、镇（街道）、村居和企事业单位各层级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疫情防控和应急管理机制，落实属地工作责任。（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应急响应机制。严格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建立灾害事故统一接报警系统，落实党委政府、应急部门、公安110、急救120等部门单位突发事件报告并联机制，加强应急值守，提升突发事件信息第一时间获取和按程序报告能力。健全事故灾害分级响应制度，实行事故灾害分类分级处置。推行事故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官制度，实行扁平化管理，提高现场专业指挥救援能力。（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健全应急协同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加强涉灾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应急联动，健全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协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强化区域协同。健全化工园区等重大安全风险区域、森林火灾及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高风险地区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区域综合应急演练。强化军地协同。建立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军地抢险救灾协同组织，健全应急指挥协同保障，完善社会力量协同机制，培育扶持社会防灾减灾救灾力量，开展军地常态化联合培训演练，提升军地联动抢险救灾能力。（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健全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1. 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按照国家、省、市布署和《国家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技术规范》要求，组织开展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灾害风险底数、位置和范围，查明抗灾能力，建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和综合减灾能力空间数据库，加强地震、洪涝干旱、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各类自然灾害风险分级分类评估，掌握重点区域灾害风险变化特点，编制单项和综合灾害风险评估与防治区划图，建立灾害风险管控责任清单，为加强灾害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奠定基础。（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建立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优化气象、环境、地质灾害、地震、森林火灾、洪涝灾害等自然灾害监测站网布局，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完善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实现监测预警信息精准发布，扩大灾害预警信息覆盖面，增强时效性，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自然灾害工程防御标准。按照上级部署要求，组织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重点提升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地质灾害、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等自然灾害工程防御标准。加快推进河道防洪工程建设和病险水库塘坝除险加固，重要河道重点河段达到国家规定防洪标准，孝妇河、杏花河、东猪龙河、支脉河等境内河流流域等重点易涝洼地达到五年一遇除涝标准。加快危房除险改造，全城乡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达到七度抗震设防标准，学校、幼儿园、医院、敬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提高一档设计建设。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严格重要建（构）筑物、超高建（构）筑物及人员密集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切实增强抵御和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认真落实森林防火期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加强宣传教育，强化野外防火巡护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风险隐患，“把住路、看住人、盯住坟、管住火”。认真落实《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依法治火，严厉打击森林草原违法用火行为。加强林场镇（街道）专业扑火队伍、民兵预备役队伍、护林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经常性森林防灭火实战演练，全面提高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一旦发生火警火情，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确保“打早、打小、打了”。（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马踏湖湿地保护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建立健全风险分担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其他行业领域积极推广，充分发挥安责险在事故预防和风险保障等方面的作用。推行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实行政府投保、全县覆盖、全民普惠，创新保险服务机制，推行“保险政策找人”，落实保障政策，实现应享尽享，最大限度发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在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作用。健全灾害救助机制。制定自然灾害救助标准，完善灾后恢复与重建配套政策，提升灾后受损公共设施修复能力，保障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生产生活。（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1.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着力破解责

任落实不到位难题。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健全完善党委政府、监管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三张清单，完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述职制度，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委会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县安委会办公室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职责，倒逼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县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县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突出企业主体地位，着力破解源头风险管控难题，加快实现安全生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我管理为主、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的根本性转变。在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粉尘涉爆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以及企业和从业人员达到一定规模和数量（含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从业人员）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总监制度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坚持因企制宜、分类施策，促进“双重预防机制”与安全标准化及企业现有管理体系深度融合、一体运行。推行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报告”制度，加大企业经常化自查、定期聘请专家检查、组织职工查身边隐患工作力度，健全常态化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改机制，促进安全责任、安全培训、安全投入、基础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努力把安全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力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整治三年行动，着力破解事故隐患“边查边犯”难题，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指导帮助企业从根本上堵塞漏洞、解决问题。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扎实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化解化工行业系统性安全风险。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淘汰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独栋厂房限人、二道门防人”工程，提升危化企业本质安全能力。加强建材等工贸行业领域安全治理，着力化解油气增产扩能安全风险，深化煤气、涉爆粉尘、特种设备、油气管道、危险废物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深化建筑施工安全治理，加强热力、供水、燃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确保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加强“两客一危”、校车、公交车以及桥梁隧道等事故隐患治理，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加大道路路面安全管控力度，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加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深化人员密集场所、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石油化工、消防车通道等消防安全治理，推进乡村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消除火灾隐患。加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等场所安全监管，深入推进文化旅游、新能源、电力、农业机械、防溺水、防范一氧化碳中毒等其他领域专项整治，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全面提升城市安全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县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县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突出加强重点环节、重点时期安全监管。加强易发事故重点环节、重点时期安全监管，引入第三方技术服务，着力破解安全监管不精准难题。对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动土作业、高处作业、检维修等“八大特殊作业”，以及外包施工、环保设施改造、危险物品装卸管理等易发事故环

节，实行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前报告并安排专业人员或聘请专业机构审查和现场监护，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级分类监管，确保遵守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措施。加强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等重点时期安全监管，全力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重点时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健全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1. 加强国家综合性救援力量建设。对标应急救援“主力军、国家队”定位，立足“全灾种、大应急”需求，建强国家综合性救援力量。优化调整各级消防救援队伍规模结构和力量编成，初步建成5分钟灭火救援圈。健全国国家综合性救援队伍与地方专业应急救援、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三支队伍”共训共练、救援合作机制，建立实战牵引的执勤训练模式，集中开展应急救援大练兵，提高“抢大险、救大灾”能力。（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2. 加强地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加强消防站建设，新认定的化工园区内按照标准建设特勤消防站，每个镇（街道）至少建成一个应急消防救援站，重点社区应急救援站实现全覆盖。加强区域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立足“一专多能、辐射周边”，在危化品事故、森林火灾、洪涝灾害、地震地质灾害等灾害事故风险较高的区域，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合理布局，靠前驻防，配齐配强救援人员和应急装备，加强值班备勤，强化救援训练，打造专业救援的尖刀和拳头力量。（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3. 加强社会救援力量建设。鼓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运等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支持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健



康有序发展，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积极参与减灾救灾。落实上级出台的应急救援社会化有偿服务、物资装备征用补偿、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和伤亡抚恤政策，调动全社会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积极性。（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4. 积极推进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根据省、市应急航空救援力量建设规划，统筹推进直升机停机坪项目建设工作。借助无人机不断提高救援侦测能力。健全各级联动工作机制，提升快速应对处置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的能力。（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 （五）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1. 理顺应急物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党政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统分结合的应急物资管理体制。强化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职能，建立工信等部门负责生产调度、卫生健康、应急等相关部门提出物资需求、应急委下达采购计划、财政部门将采购资金列入预算、发改部门统一采购储存管理、应急委统一调拨的应急物资管理机制，完善应急物资分类分级保障制度，健全应急物资紧急征用和补偿等制度，规范捐赠物资管理和使用，形成较为完善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体制。（县委编办、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优化县政府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和储备站点布局，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计划，采取实物储备、签订协议储备合同、协议供货合同、委托代储等多种方式，加强政府应急物资储备，建立应急物资更新轮换和核销制度，及时补足应急物资缺口，优先完成生命搜索与营救、现场监测、人员安全防护、应急通信指挥、传染病防护、紧急运输保障等急需应急物资采购储备。积极推进公共卫生、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

危化品及地质灾害救援各相关行业部门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强化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提升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建立应急物资生产、经营企业数据库，建设应急物资信息化管理系统，运用地理信息空间分析等先进技术，实现储备物资全过程远程监管及数字化调配，构建现代化应急物流体系，提升应急物资保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确保灾害面前应急物资“找得到、找得准、调得快、用得上”。（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应急运输保障体系。完善应急运输协调调度机制，实现与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协调联动、有机衔接。加强应急交通救援和应急运输队伍建设，组建道路交通综合应急保障车队，保障抗震救灾、防汛等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急运输。提升交通管控和运输保障水平，完善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实现各类应急装备、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救援人员运输转运免费通行、优先通行，确保交通资源有序高效利用，应急运输高效畅通。（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健全应急医疗卫生保障体系

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加强基层防控能力和突发事件医学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建立功能齐全、运行有序、保障有力、科学高效的应急医疗卫生保障体系。

1. 完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健全完善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机制，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健全完善多部门卫生应急联动机制，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疾病治疗、物资保障、交通运输、生产运行、治安维护等各

项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各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信息发布制度，加强舆论引导，确保公众知情权。（县委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县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健全各级传染病、食物中毒、职业中毒等日常和应急监测网络，加强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设。健全多渠道疫情监测预警和快速反应体系，加强流行病学调查，构建传染病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大数据系统，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预警、决策、防控能力。推进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建设，依托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健全完善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和实验室，依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发热哨点诊室。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置等队伍建设，为基层医疗机构配备满足需求的专业人才。合理规划布局集中隔离场所，加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物资储备，满足日常医疗卫生工作需要。（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委编办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重特大事故灾害紧急医学处置能力。优化重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布局，依托县级综合医院、专科疾病防治机构，构建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加强院前急救管理，健全科学高效的全县院前急救体系，实施院前急救机构标准化建设，实现各类重大灾害事故2小时紧急医学救援目标。（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健全应急法治保障体系

1. 健全应急管理法规制度体系。认真落实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健全完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涉灾部门的应急管

理工作规范、制度，建立常态化普法教育机制，提高应急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县应急管理局、县司法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构建应急管理标准体系。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分行业制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导意见，深入开展企业达标、岗位达标和“查保促”活动，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按照要求开展应急管理标准化试点工作，推动应急标志标识、应急队伍及装备配置、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个体防护装备提升等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落地实施。（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总工会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加快编制修订桓台县总体应急预案和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等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企业应急预案，构建覆盖全区域、全灾种、全行业、全层级、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预案可行性评估，强化各类、各层级应急预案衔接融通和数字化应用，进一步增强应急预案的实战性、可操作性。依法组织开展应急推演演练，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过程管理，注重应急演练、分析研判、总结评估，发挥演练成果对应急预案的调整修复、改善提升作用，推进应急预案演练向实战化、常态化转变，提升应急演练的质量和实效。（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健全执法监管保障体系。严格安全生产审批许可，完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深化行政审批“市县同权”和“一次办好”改革，优化审批程序，强化审批服务。加大执法监察力度，科学制定执法计划，坚持铁腕执法、严格监管，依法严肃查处非法

违法行为。强化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规范行政执法，实施“互联网+监管”，推行计划执法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提高依法监管水平。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严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健全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制度，确保责任追究到位、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完善“红黑”名单和联合惩戒制度，提高安全生产违法成本。加强执法监督，坚持依法行政，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县委政法委、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八）健全应急基础保障体系

1. 健全应急宣教培训体系。实施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素质能力。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培训，推进各级领导干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加强应急管理系统干部培训，突出思想政治建设，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加强业务素质和实战能力培养，提高专业化监管和科学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加强企业职工安全培训，建立“互联网+培训考试”平台，实施高危行业安全技能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活动，全面提升职工安全素质和安全技能，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从业人员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加强公民防灾减灾和安全教育，将安全素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加大应急管理科普知识宣传力度，推进安全应急文化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七进”行动，夯实筑牢安全发展的群

众基础和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单位）

2. 健全应急科技支撑体系。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应急管理科技与信息化建设工作要求，坚持需求导向，强化改革创新，大力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以信息化引领应急管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应急理论、应急技术、应急文化、应急机制等方面研究探索，加快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等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应用。强化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遥感空间信息等先进技术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深度融合，大力实施数字赋能应急管理，推动应急管理科学化、智能化、精准化、高效化，为安全生产监管、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指挥保障、应急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保障。（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部门配合）

3. 完善应急投入长效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能力建设，满足应急管理事业的基本需求。鼓励支持社会资金投入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深入推进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和灾害民生保险工作，建立企业增加安全投入的激励约束机制，制定相关优惠政策，调动企业增加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投入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各承保机构等有关部门单位）

4. 加强基层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坚持强基导向，加快推进“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为主要内容的镇（街道）、园区应急安全能力“六有”标准化建设，推进“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村（社区）应急安全服务站

“三有”标准化建设。加强县、镇（街道）、村居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提高灾害灾情报告的时效性、准确性。加强应急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落实“吹哨人”举报奖励制度，鼓励举报安全风险、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深入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做好“全省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县应急管理局，有关部门配合）

5. 加快推进应急产业发展。大力发展应急安全先进制造业，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企业发展应急管理新业态，鼓励应急产品研发生产，支持应急产品推广应用，实现应急产品与市场需求深度融合。加快发展应急安全服务业，推进安全应急服务专业化、市场化，推动安全应急服务水平提升。（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 四、重点工程

##### （一）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智慧应急”信息平台）

以国家和省“智慧应急”试点为契机，对标顶层设计，坚持以用为本，根据市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建设要求，应用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分领域应急处置平台和现场移动指挥平台，建成市县联动、条块协同、功能完备、高效畅通的一体化综合应急指挥中心。

加快应急指挥平台配套建设。在指挥中心建设完成基础上，完善值班调度、应急指挥、视频会议、综合会商、推演演练、情报分析、新闻发布、运行保障等功能，健全应急指挥“一张图”。加强物联网新基建、特别是防汛、森林防火、地震、地质灾害监测监控网站（点）、感知设备以及应急发电车、移动指挥平台、应急电力通信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高

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和数据无障碍实时获取能力。

加快指挥平台智能化升级改造。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现代科学技术，围绕应急管理五大任务，建设风险评估系统、监测预警系统、应急指挥系统、辅助决策系统、监管执法系统、社会动员系统和应急大数据系统等“七大系统”，打造全面感知、动态监测、智能预警、扁平指挥、快速处置、精准监管的“智慧应急”大脑，全面提升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能力。（县应急管理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牵头，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工程

在全面完成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基础上，建设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平台系统，对接国家应急卫星“天目网”工程，利用物联网、卫星遥感等技术，加强对重点风险区域、重大风险隐患点监测监控，对自然灾害实施全要素、全过程在线监测预警，加强风险研判会商，完善联合会商机制，探索构建突发事件预测分析模型。（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程

坚持科技与管理创新，以信息化、智能化引领城市安全管理现代化，按照全市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试点，争创全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要求，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全面辨识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安全风险，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绘制“红、橙、黄、蓝”四级等级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编制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实行风险预警控制和风险联防联控，明确相应管控和应急处置措施，提高预警和防控能



力。

实施城市安全“补短板”工程。制定安全风险管控责任清单，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以全市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为契机，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组织开展重大风险隐患治本攻坚，建立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业强制退出机制，全面淘汰落后技术工艺设备，集中消除一批长期潜在而又难以解决的重大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补齐城市公共安全短板。

建设公共安全“一网统管”系统。加快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立足城市实际，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快建设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以及动火、有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在线监控等系统。完善安全生产物联网监管系统，健全“互联网+安全培训”“互联网+执法监管”“互联网+安全应急网格化”、危化品道路运输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平台等系统，链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实行现场执法与远程监管相结合，实现安全生产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健全完善公共交通和人员密集场所监控系统、建设社会治安全息感知智能应用系统、电梯应急救援公共安全服务平台、公共卫生信息化管理系统、外来入侵生物监测预警等系统。整合上述各类公共安全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信息集成、数据共享、“一网统管”，全面提升城市安全智慧化管理水平。（县应急管理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牵头，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应急物资装备建设工程

建设县应急物资储备库，镇（街道）、村（社区）储备站点，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能力目标，采取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委托代储等方式，加强

救灾和卫生防疫物资储备。化工园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可作为补充储备体系。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满足两个月日常医疗卫生工作需要，储备相应卫生防护和医疗救治物资。各级政府按照自然灾害保障 0.5—0.7 万集中转移安置人口 15 天基本生活规模，储备生活保障类物资；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 类）应急保障物资达到保障 1500 人 1 个月救治规模、（II 类）突发医学紧急救援类应急保障物资达到保障 3000 人 7—10 天救治规模，储备医疗卫生类物资，确保应急救援、卫生防护和医疗救治工作需要。

建设县应急救援装备库。制定应急装备配备能力目标，加强应急备用电源、快速搜救、大功率快速排水系统等装备配备储备。建设移动指挥平台，立足突发事件现场处置需要，强化公网断电等极端条件下应急装备建设，推行县应急处置卫星电话、指挥车（应急移动方舱）、无人机、单兵装备“四合一”标准配备，提升突发事件现场救援和应急指挥保障能力。

加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应急管理部门、通信主管部门、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通信保障协作机制。构建综合应急通信保障网络，加强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和电力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建设网络多路由、多节点和关键基础设施容灾备份体系，在灾害多发、重要区域建设抗灾超级基站、基础设施及相关防护设备，加强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网络安全应急管理水平。加强 370M 无线应急专网系统建设和无线通信终端装备配备，推动卫星电话、宽带卫星等小型、便携无线通信终端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等下沉配置，推广应用应急管理智慧终端，建立应急管理“一键通”通信系统，提升基层末端通信保障能力，保证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灾情下至少有一种通信方式联络畅通。（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 （五）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建设工程

应用市公共卫生综合信息平台，提高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预警、决策、防控能力。实施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工程，县级疾控中心、三家县级医疗机构建成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加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实验室建设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哨点诊室建设。优化重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布局，依托县级综合医院、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和具有不同专业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构建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森林（草原）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

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按照规划要求建设防火道路、防火隔离带、瞭望台（哨）、检查站、视频监控点、语音卡口。提高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森林（草原）防火物资装备库，配备充足的防火车、风力灭火机、串联水泵、储水罐、油锯、割灌机等设备，确保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县自然资源局、马踏湖湿地保护中心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按照“上拦、中滞、下排”和蓄泄兼顾的方针，以境内流域为单元，统筹考虑城乡防洪减灾需求的基础上，加快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完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全面提升水旱灾害综合防治能力。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于水利行业的生产和管理，投资建设桓台县智慧水务项目，对我县涉水工程进行视频监控，并对已有的水文、水资源监控和城乡供水等监控信息进行全面

整合管理，实现各类监测信息的资源共享，为桓台县数字治水业务打下基础。加强城市防洪设施建设，完善防洪排涝设施，全面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八）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

应用全市应急广播体系，统筹现有广播电视资源，结合我县实际，建设我县应急广播体系。完善传输覆盖网络。建设信号传输通道，健全无线广播覆盖网，完善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部署安装接收终端。加强户外终端建设，特别是灾害易发区、人口密集区、救灾避难场所、车站、广场、重点企业等重点区域户外终端建设，充分发挥应急广播在政策宣讲、信息发布、灾害预警、自救互救方面的重要作用。（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九）应急安全科普培训基地建设工程

加快建设应急安全科普培训基地，统筹现有科普场馆资源，建成一批应急安全实训基地和科普教育场馆，完善基地场馆教育功能，优化运营管理模式，鼓励大型企业建立应急实训基地，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避险、逃生自救、居家安全、防震减灾等科普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有关部门及其主要负责同志要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重大传染病防控和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根据上级规划，抓紧编制本地区、本部门应急管理规划、专项规划，分解规划任务目标，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健全工作协同机制，落实规划实施责任，把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重大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规划、统一部署、同步推进，推进规划蓝图变为现实。（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县有关部门单位）

（二）强化政策扶持。制定完善应急征用、医疗服务、生活保障、慈善捐赠、受灾群体救助、关联产业扶持等政策。扩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规模，保障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需要。加大地方财政投入，保障应急管理重点项目实施。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应急管理投入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领带动作用，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应急管理事业建设，促进全县应急管理工作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三）加快人才培养。认真落实《淄博人才金政 37 条》，围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公共卫生重点领域，引进急需的专业人才。加强与高等院校联系合作，加快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公共卫生等方面人才培养。抓住干部进名校机遇，加强应急管理干部队伍培训，特别是加快应急救援指挥员的培训，提升安全监管、应急指挥专业素质和能力。强化基层灾害信息员、安全生产网格员培训，不断提高基层工作者履职能力，尽快形成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专业过硬的应急管理人才队伍。落实《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对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予以通报表扬，符合政策规定的，及时予以表彰奖励，提高应急管理队伍的荣誉感和吸引力。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四）强化考核评估。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重大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和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体系，加大指标考核权重，严格进行考核。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制度，严肃事故调查，严格责任追究。及时开展规划执行情况跟踪评估，加强监督检查，推进规划任务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县考核办、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